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A男與B女為夫妻，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育有三名子女C、D與E。C與前妻F生有G、H二子，二人由C撫育。某日A開車搭載C，因疲累而衝撞分隔島發生車禍，兩人於到達醫院前死亡，不能證明死亡之先後。數日後，B整理A之遺物時，竟意外發現A與有夫之婦I通姦多年，並生有一子J，且多年來A皆私下提供J之教養費。B知情後因無法承受打擊而昏倒，經送醫後，發現其已懷孕10週(胎兒為K)。請問：若A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其遺產應如何分配？(25分)
- 二、甲因隻身在外工作因此向乙承租公寓居住，雙方約定租金按月繳交並應於每月一日以現金支付。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離開租屋處北上參加跨年活動，並於105年1月2日始返回，不料發現客廳落地窗被打破，因氣象預報將有寒流來襲，甲乃電請乙儘速修復，否則不交1月份的房租。不料乙於電話中表示，「先付房租再說，否則自己想辦法」。請問：甲、乙之主張何者有理？(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7313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人之代表人？
(A)董事 (B)股東 (C)監察人 (D)清算人
- 關於無主物先占、遺失物拾得與埋藏物發現，其法律性質如何？
(A)事實行為 (B)法律行為 (C)準法律行為 (D)暴利行為
- 甲以書面向乙訂購當季水果5箱。甲之意思表示何時生效？
(A)書面到達時 (B)乙打開書面時 (C)乙閱讀完後 (D)乙同意時
- 甲、乙訂立A屋之租賃契約，雙方約定乙考不上國家考試，就須搬出A屋。此種附款為：
(A)期限 (B)負擔 (C)停止條件 (D)解除條件
- 甲向乙貸款6萬元，並交付玉鐲一只予乙，設定質權。乙保管不周遺失該玉鐲，丙拾得該玉鐲交警局招領，6個月內，甲、乙均未認領，警局通知丙，由丙取得該玉鐲。下列對於相關權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喪失該玉鐲之所有權
(B)由於物權之追及性，乙對該玉鐲仍有質權
(C)丙係依法律規定取得該玉鐲，為原始取得
(D)甲對該玉鐲設定質權給乙，乙取得動產質權，係屬創設取得
- 18歲的甲經其父乙之允許，無照駕駛乙所有之轎車外出遊玩，不慎撞死丙，丙遺有祖父丁、母親戊、妻子庚、弟弟辛，均精神痛苦，辛並支出殯葬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丁得請求甲、乙連帶賠償慰撫金 (B)戊得請求甲、乙連帶賠償慰撫金
(C)庚得請求甲、乙連帶賠償慰撫金 (D)辛得請求甲、乙連帶賠償殯葬費
- 公開招標，如係採「最低標」或「最高標」之方式決標者，招標單位所為公開招標之表示，其法律性質為何？
(A)要約 (B)要約之引誘 (C)觀念通知 (D)意思通知
- 旅館負責人單方揭示旅客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恕難負責。此種揭示，是否有效？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甲有A地市價800萬元，將其出賣於乙，價金600萬元。甲其後又將A地出賣於丙，價金7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丙間之A地買賣，是無權處分
(B)乙對甲之移轉A地所有權債權，優先於丙對甲之A地所有權移轉債權
(C)若丙取得A地所有權，則乙得向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D)若乙取得A地所有權，丙得向甲請求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 下列關於定金與違約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A)皆為從契約 (B)皆為要物契約
(C)收受定金，推定契約成立 (D)違約金若未特別約定，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下列關於債權讓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讓與人若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非經受讓人同意，不得撤銷該通知
(B)讓與人若未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者，債權讓與不生效力
(C)債權讓與若經通知債務人者，受讓人得隨時撤銷讓與
(D)債權之讓與，縱未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仍生效力

(請接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

- 12 關於買受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若契約未另有訂定，買受人僅得主張減少價金，不得解除契約
(B)買賣之物如僅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若契約未另有訂定，買受人僅得主張減少價金，不得解除契約
(C)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不得解除契約
(D)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買受人解除契約時，得再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13 關於受任人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任人負有依委任人指示之義務
(B)受任人負有自己處理事務之義務
(C)受任人負有處理事務無瑕疵之義務
(D)受任人負有支付必要費用之義務
- 14 下列關於合夥人退夥之敘述，何者正確？
(A)縱合夥契約未另有訂定，定有期限之合夥，其合夥人仍得隨時聲明退夥
(B)縱合夥契約未另有訂定，定有期限之合夥，其合夥人若遇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C)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存續期間者，除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合夥人不得隨時聲明退夥
(D)為維持合夥財產之穩定，保障合夥債權人之利益，合夥人退夥後，原則上不得請求返還出資
- 15 於利用鄰地之情形，下列何種利用人不必要支付償金？
(A)法令無規定亦無習慣，但非利用他人土地即無法排泄家用用水
(B)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即無法架設電線
(C)有通行權人因有必要而開設道路，對通行地因此造成損害
(D)因土地一部之讓與形成袋地，受讓人須通行讓與人之所有地
- 16 甲所有但現由戊享有使用收益權之A土地遭乙所有之鄰地(B土地)上之樹木傾倒而妨害其使用收益，嗣得知B土地上之樹木係丁無權在現由丙享有使用收益權之B土地上所栽種，因颱風來襲而傾倒至A土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戊得向丙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B)戊得向乙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C)甲得向丁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D)甲得向乙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 17 下列關於時效取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A)善意無過失、和平、公然、自主的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5年，即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
(B)惡意、和平、公然、自主的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20年，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C)無權繼續占有他人之占有受第三人無權侵奪，嗣後依民法第962條規定，回復其占有者，時效歸於中斷
(D)非表見之不動產役權得為時效取得之客體
- 18 甲於其所有之A土地上建有一棟房屋B，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B係甲將A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後甲所建，當乙屆期未獲清償者，乙於必要時，得將B併付拍賣
(B)B係甲將A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前甲所建，當乙屆期未獲清償者，乙於必要時，得將B併付拍賣
(C)B係丙在A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前基於地上權所建，當乙屆期未獲清償者，乙於必要時，得將B併付拍賣
(D)B係丙無權在A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前所建，當乙屆期未獲清償者，乙於必要時，得將B併付拍賣
- 19 甲自小被丙收養，甲成年後與乙結婚。乙與丙間之親屬關係及親等為何？
(A)直系血親一親等
(B)直系姻親一親等
(C)無親屬關係
(D)旁系姻親一親等
- 20 甲男、乙女於民國99年7月18日結婚，甲、乙在102年7月18日經法院確定判決離婚。乙於103年2月14日與丙男結婚，103年7月18日，甲、乙判決離婚經再審判決而廢棄之；乙、丙均為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乙女與甲男之前婚姻消滅的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之婚姻無效，乙、丙之婚姻有效
(B)甲、乙之婚姻關係於103年2月14日，乙、丙之婚姻關係成立時起，視為消滅
(C)乙、丙之婚姻關係於103年7月18日，甲、乙之原判決離婚經再審而廢棄時起，視為消滅
(D)甲、乙之婚姻有效，乙、丙之婚姻無效
- 21 甲因車禍成為植物人，數年後其妻乙另認識丙，擬結婚，乃請求法院裁判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並未死亡，且喪失意識能力，不得請求離婚
(B)乙得因甲罹患不治之惡疾，訴請離婚
(C)乙得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訴請離婚
(D)乙不具有裁判離婚之原因
- 22 下列何種情形，其收養可得撤銷？
(A)夫妻收養未共同為之
(B)子女出養未得父母親之同意
(C)養父母再將其養子女出養
(D)25歲之單身收養人收養7歲之養子女
- 23 甲夫、乙妻於民國95年結婚，甲、乙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甲、乙未育有子女。設乙於民國102年2月間死亡時，乙父丙，乙母丁仍活著。乙留有財產為1,500萬元存款，及700萬元之債務。甲之特留分為何？
(A)100萬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400萬元
- 24 甲夫、乙妻生子女三人為A、B、C。甲、乙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民國100年7月間，A向甲借200萬元未還；101年7月間，B向甲借200萬元未還。設甲於103年7月間死亡時，甲無債務，留有財產為800萬元存款。甲生前未立遺囑，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A)乙分得300萬元、A分得100萬元、B分得100萬元、C分得300萬元
(B)乙分得600萬元、A不得分配、B不得分配、C分得200萬元
(C)乙分得750萬元、A須清償50萬元、B須清償50萬元、C分得150萬元
(D)乙、A、B、C各分得200萬元
- 25 甲、乙已成年，因同一姓氏，長輩反對其結婚，乙遂於婚後改從母姓。惟數年後，甲、乙離婚，乙擬回復其父親之姓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已成年，得隨時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B)甲、乙離婚，得作為變更為父姓之理由
(C)乙已於成年後變更姓氏1次，不得再行變更
(D)乙得無條件隨時向法院請求，變更姓氏